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乌素煤矿三号井（2.70Mt/a）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5〕112号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乌素煤矿三号井（2.70M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含鄂托克旗）煤炭矿区，地处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镇和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项目于1978年建矿，1988年建成投产，目前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270万吨/年、矿区面积14.7566平方千米、开采标高由1300米至400米，可采煤层为9#、12#、16#、17#共4个煤层，其中9#、12#、17#煤层采用走向长壁综采一次采全高采煤方法，16#煤层采用走向长壁综采放顶煤采煤方法，剩余服务年限38.5年。矿井原煤依托北工业场地300万吨/年洗煤厂进行选洗。

2023年5月，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23〕42号文件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含鄂托克旗）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查意见；2025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25〕959号文件对内蒙古乌海矿区总体规划予以批复。该项目符合乌海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

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对井田境界、断层、煤层风氧化带、老空水、东乌铁路、临近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区域留设保护煤柱、优化开采范围等措施，避免对保护区及周边植被特别是古老子遗珍稀濒危植物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基本草原等保护、恢复和补偿。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在统筹考虑生物多样性、防沙治沙等要求的基础上，编制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加强地表沉陷区、遗留渣堆及矸石堆、治理区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和生态监测系统，加强岩移变形跟踪观测和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矿区生态修复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中应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开展导水裂隙带观测，结合监测结果优化采煤方案、采取保水措施，避免采煤导通有供水意义含水层，切实保护区域水资源。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

染防治措施，对危废贮存间等实施重点防渗，对矿井水处理站水池、蓄水池、生活污水处理站水池等实施一般防渗。制定并落实地下水保护、应急以及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矿井涌水分别经北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和矿井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及《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中相应水质要求，全部回用于生产、洒水降尘、绿化用水等，不外排。跟踪监测矿井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必要时优化矿井水处理工艺和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供暖依托西来峰电厂余热及清洁能源。原煤转载采用全封闭输送廊道，并在转载点设置喷淋装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交有关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按期限完成现有环境问题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37号），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

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乌海市、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12月2日